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7042943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托育人員林靜君於照顧幼兒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托育人員林靜君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